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92年11月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060012762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及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
第三條（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）

本規定所稱基本技能認證係指英語文或日語文能力認證，為零學分，學生畢業前，須取得該項認證資格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（評定標準）

基本技能認證項目及標準另訂之，惟取得同一證照兩次以上時，採較優之認證。

第五條（視同認證項目）

下列各項視同認證通過：

- 一、參加全國性英語文或日語文競賽獲獎，且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可者。
- 二、學生於進入本校前三年內已取得本校認可之認證項目者。
- 三、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者者，得納入採認。

第六條（認證方式與承辦單位）

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，檢具證照正本與影本，由教務單位負責審核。

第七條（免除認證門檻）

聽障、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審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。

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2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95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7月9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